

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竞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提升课程教学质量，扎实推进专业认证工作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加快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河工院教〔2025〕248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2026年春季学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竞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价范围

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范围：2026年春季学期开设且上一轮已开展目标达成评价的课程，体育教学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此次竞赛。

二、竞赛安排

本次竞赛分为院级竞赛、校级竞赛、集中展示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院级竞赛

各学院（部）暑期结合学校方案及达成评价标准，自主制定竞赛细则，开展院内竞赛，具体标准及评分体系可参考附件1及附件2。院内参评课程不少于春季学期总课程门数的30%，完成评审排序及评优工作。各学院按实际参评课程数的1/5择优推荐至学校参评，且推荐数量不得超出以下分类限额：各学院中，每个未裁撤、未停招的专业限推荐1门；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理学院、外语学院、计算机学院各自的公共课限推荐3门；其余承担公共课教学任务的学院，公共课限推荐1门；当年通过认证申请受理、自评报告通过、专家入校或认证通过的专业，可在上述限额基础上额外增推1门。

（二）校级竞赛

秋季学期第一、二周举办校级竞赛，经校内外认证专家评审排序后，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优秀奖三个奖项，各等次获奖数量分别不超过推荐总数的15%、25%、40%。

（三）集中展示

第四周前，本次竞赛获得一等奖的课程材料将集中组织线下展示，同步遴选优秀教学案例在学校教务处网站、公众号等线上公布，供全校教师观摩参考、学习借鉴，推动优质教学成果共享复用，切实发挥获奖成果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三、激励与约束机制

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河工院教〔2026〕94号）文件，校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，且符合优秀评审资格的，直接认定为教学质量优秀，不占用学院评优名额。各学院须严格规范材料报送，存在组织不力、材料造假、缺失错乱、数据失真等问题的，学校将核减该学院2026-2027学年教学质量优秀评选名额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院级、校级竞赛所有参赛课程须提交全套规范材料，确保版本对应、数据真实、内容齐全，具体要求见附件1。

1. 纲领性文件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执行大纲（版本需与学生年级对应）。

2. 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文件：考核方式审核表、考核内容审核表；采用调查问卷法的课程，需同步提交调查问卷。

3.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文件：过程性考核内容、终结性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，另需提交过程性、终结性考核的学生原始作答样例各3—5份。

补充说明：若课程教学大纲已载明过程性考核评分标准，可无需单独提交该项文件；任课教师认为大纲中标准不够详尽的，可自行决定补充提交。

4. 评价基础数据文件：基于课程目标的各类考核方式成绩记录表；采用调查问卷法的课程，须同步提交调查问卷统计数据。

5.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：**本轮及上一轮**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。

6. 其他材料：考场记录单、考生签到表。

五、材料报送方式及时间

请各教学学院部于2026年秋季学期开学前一周周六（8月29日）前，将《河南工程学院____学院（部）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竞赛参赛课程及推荐排名一览表》（附件3）、推荐课程全套材料、学院竞赛组织开展情况发送至邮箱：hngcxypgk@126.com。

其余未推荐至校级参赛的课程电子版材料，由各教学学院部自行留存。学校将对该部分材料组织随机抽查：抽查结果不合格的，学校将调阅参评课程全部材料；经查实未认真开展自评工作的，取消学院总体的校级推荐资格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（部）需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院内遴选，严把材料质量关，杜绝各类问题，以赛促建，规范课程质量评价，切实提升课程教学质量。

有问题请联系教务处评估科赵新涛，联系电话：15838247966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6 年 7 月 16 日

附件 1. 河南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规范与标准（试行）

附件 2. 河南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竞赛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附件 3. 河南工程学院____学院（部）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竞赛参赛课程及推荐排名一览表